

八桥镇协勤执法队员招聘简章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建立科学、合理的聘用人员用人机制，根据《八桥镇机关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4 名镇协勤执法队员，现将招聘方案公布如下：

一、招聘原则

本次公开招聘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

二、招聘人数、范围及条件

（一）招聘人数

镇协勤执法队员 4 人。

（二）招聘范围

具有重庆市户口，热爱城市管理工作、具备相关城市管理经验，且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

（三）招聘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本人无不良嗜好；

（2）原则上年龄 20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

（3）大专及以上学历；

（4）身心健康，能适应招聘岗位的工作，能熟练应用 office，尤其是 word、excel、ppt 等办公软件，有较好的写作能力；

(5) 曾有前科劣迹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不属于此次招聘范围；

(6) 有直系亲属在八桥镇机关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此次招聘范围。

三、招考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按照报名、面试、政审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周末不上班）。

2. 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报名地点：大渡口区八桥镇政府F栋203，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68685319。

3. 本次招聘不接受电话报名和网上报名。

(二) 提交资料

报名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近期1寸免冠照片1张（红底）、报名表（电子版见附件1）、毕业证、学位证、职业资格证等相关资格认证证书及相关工作业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三) 审查和面试

1. 对提交的所有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面试。

2. 面试人选确定。提交资料合格者进入面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面试方式。面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

（四）政审考察

对体检人选进行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考察，作出考察结论。

（五）体检

根据面试和考察结论确定体检人选，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25号）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公示

体检合格后，对拟聘用人员面向社会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聘用人员，由第三方公司与聘用人员签订合同，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实行1-2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

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以及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四、工资待遇

按规定为录用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工资待遇参照镇机关同等岗位薪酬管理制度，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

五、纪律与监督

公开招聘工作须严格坚持规定的条件、程序 and 标准,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聘用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镇纪委全程参与监督招聘工作,招聘过程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以防止和杜绝不正之风,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

本方案由大渡口区八桥镇党建办负责解释。

八桥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

2021年4月16日